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3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德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蔡季燁
上　訴　人　新麗群投資有限公司
（即原審參加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王英彬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律師
被上訴人　楊尊景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珊律師
　　陳樹村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